

中意附加手术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									
3. 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									
4. 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	<p>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手术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手术费用，我们将按照以下给付比例给付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给付条件</th> <th>给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投保，且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和结算</td> <td>100%</td> </tr> <tr> <td>以无基本医疗保险、无公费医疗且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投保</td> <td>100%</td> </tr> <tr> <td>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和结算</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对于每一次手术，我们累计给付的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施行手术，且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到90日，则视为同一次手术。</p>	给付条件	给付比例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投保，且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和结算	100%	以无基本医疗保险、无公费医疗且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投保	100%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和结算	60%
	给付条件	给付比例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投保，且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和结算	100%							
	以无基本医疗保险、无公费医疗且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投保	100%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和结算	60%								
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手术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li> <li>(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li> <li>(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 <li>(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li> <li>(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li> <li>(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li> <li>(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li> <li>(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 <li>(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li> <li>(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li> <li>(11)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避孕、节育（含绝育）；</li> <li>(12) 美容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牙齿治疗；</li> <li>(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li> </ol>									

(14) 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的既往症；  
 (15) 被保险人献血、捐赠骨髓或任何人体器官、组织；  
 (16) 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或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6.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30天内（含第30天）的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且因该疾病接受手术治疗，无论手术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此次手术相关的保险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您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30 周岁，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首次投保中意附加手术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期间 1 年，基本保险金额 3000 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21 元。意先生在保险期间内享有的利益如下：

保险责任	给付限额	给付比例
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	3,000 元/次，间隔期 90 天	100%*

\*若意先生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身份就诊且结算的，给付比例为60%。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附加手术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时，若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